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七種

王雲五主編

名理探

(二)

傅汎際譯義

李之藻達辭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名 理 探

(二)

義譯際汎傳
辭達藻之李

著 名 界 世 譯 漢

名理探五公卷之四

○○五公之篇第二論宗

此薄斐略次篇。大凡有三。一、釋宗之二義。二、詮其旨。三、證其所詮之不謬也。

(古)宗義有二。誕生所肇。各類所屬。

(解)名目不同。則疑似爲礙。故薄斐略之論首公稱也。先釋其名。云。宗字之指有二。一、是生所自來之宗。一、是類所共屬之宗也。前者。宗字原義。後者。借用。以指其爲第二公稱之所屬。

(古)名理云宗。惟取次義。以稱屬類。據問何立。

(解)論宗也者之原義。乃文藝詩藝史藝之事也。今但辨論理學。乃其次義耳。故置原義。釋其次。曰。宗也者。乃就問何立。可用以稱不同類者也。如學生覺者。可以兼稱人馬諸類也。

(古)凡可舉稱。或但稱一。或可稱多。稱一者一。卽特一者。稱多者五。卽宗類殊及獨及依。生覺爲宗。人性爲類。推理爲殊。能笑爲獨。黑白爲依。

(解)欲證宗解之確。而先就其可用以稱者。析而舉之。云。凡舉稱者。有二端。一、爲稱其一者。一、爲稱其多者。稱一者。凡爲不分一者。如稱某甲某乙是也。稱多者。如云生覺。云馬。云不靈。云能嘶。云白者。凡五。

(古)宗者稱多。特者稱一。稱多稱一。乃其所別。宗所稱多。異於他多。類之所稱。數異類同。而宗所稱。數類皆異。夫獨云者。但稱一類。及其倫。隨而宗所稱。類固不一。殊也。依也。可稱異類。非挾物性。只指何傍。宗就何立。指物內性。

(解)專證前解之確。其解有三端。稱多者一。不同類者二。就同何立者三也。其一、別於凡特一之物。其二、別於類與獨。其三、別於殊與依也。卽此可知其義之確矣。

○宗解之當否辯一

解義一支

宗也者之首解云。是類之所屬者也。其義有二。一、據其向於類者。二、據其能界夫類之向者。就前義釋云。宗也者。是向類之公者。就次義釋云。是能界其類所向之公者。

第二解云。是可用以稱多不類。是就問何立者也。謂稱多者。乃解中之宗也。謂多不類。問何立者。乃解中之殊也。蓋五公者。皆可用以稱多。而獨此稱不類者。與就何立者。是則宗之所以別於他公者耳。但此解中之殊二句。先後之序未協。所云問何立者。當在稱不類者之先。蓋物別之解。當先乎其迥別者。而後乎其別之稍近者。宗之距殊。獨依也。遠於其所距乎類。則宗之別於殊。獨依。宜先於其別於類者。今何立之問。乃宗之所以別於殊。獨依。不類之稱。乃宗之所以別於類。則稱何立者。固宜先於稱不類者矣。

所謂就何立而稱者。曰。凡物之稱。就其本元之一分。而不就其依附之義。是謂就何立而稱者。以如生覺者。稱人是就其本元之一分而稱者。若其不關於本元之一分。凡屬獨與依。如能笑。如白黑。或雖爲本元之一分。而但就依附者以稱。如謂人爲能推理者。是謂就何傍而稱者。

問何立何傍之別。曰。凡吾所用以稱他物者。有脫名。有合名。有指名。若以指名稱合名。則其稱爲何傍之稱。如稱某人爲白者。某人爲合名。而白者爲指名。又如稱人爲能推理者。人爲合名。而推理者是指名。皆專舉其所依傍者而稱也。凡兩合爲一之物。吾用一名以表之。是謂合名。如白色合於底。而謂之白者。人性合於在。而謂之人。皆合名也。合名所表。一當模一

當底若所名者直指夫模而傍指夫底則爲有所指而名者如名爲白者白之爲模非底不存與底相附指白色亦兼指其爲底者是兼指以顯其所合之名者謂之指名也當知指名之別有二一泛一切若其模全係于所依之底則爲切指如以白者之依模稱某人又如以能笑者之獨模稱某人皆實指其附底而存者爲切之指名若其模不全係於所依之底但不免附着于底如稱人爲能推理者論其推理之性本非依賴然不免附人而立此泛之指名也緣凡切指之模論其本有論其所托二者皆屬依賴而泛指之模則其本有元非依賴但論其所托于物不無依傍之義故亦謂之指名若以合名稱合名則其稱爲何立之稱如稱人爲生覺者其生覺之性本合於生覺之自在又如稱白者爲有色者色是宗白是類是皆合名專舉其本立者而稱也舉合名者舉其相合而不相依托者如人性依附義今稱相合者爲人是專合名而非指名也凡以宗稱類以類稱特一此等本然之稱皆是合稱如以生覺之宗稱人之類以有色之宗稱白者之類及以白者之類稱此白彼白之特一皆爲何立之稱緣生覺自生覺白自爲白而此白彼白亦各自爲此白彼白雖云相合實非相托故也若夫殊獨依之爲模則皆與所結之底相合相托固是指名前例已悉若以脫名稱脫名如以生覺性稱人性以色稱赤與白人性脫於人赤白色脫於赤物白物亦何立之稱也

所謂稱不同類者曰不同類之義有二一各自一類如人性與馬性是也二自不爲不同之類然而屬於不同之類如此一人此一馬不自爲類而各自屬於本類也宗之可以稱其類者兼舉二義

若問何以知其物爲不同類者曰一宗所屬之庶性各有限解若限解各自不同固爲不同類者

凡指其物之本性而解者謂限解若其宗所分之各類又可分而爲他類則其受分於類之類謂就其若但就其情而解者則爲曲解

所屬之隔類而異者。若不復可分爲他類。則謂就最盡之類而異者。

惟夫宗也者之爲公。其稱有二。一至一屬。其上無他宗。如十倫之總宗。是謂至宗。若其至宗之屬類。又可以稱其倫屬之各類。則謂屬宗也。至宗之異於他宗者。就其各自爲宗者而別。其諸屬宗所異於其一倫之他宗者。則非就其爲宗者而別。但就其不類者而別也。緣凡至宗。皆不同義之有。故就其爲宗之全。以別於他宗。若夫屬宗。本皆同義之有。固不得就其全而別。但就各所受拘之殊而有所別耳。凡公性之因殊受拘者。皆類也。則兩宗之屬於總宗者。非可謂就不同宗而異。惟可謂就不同類而異也。

駁前論有四。其一曰。公者。不可就不全而稱倫屬。若宗就不全而稱。則宗固不可以謂公者矣。何謂公者。不可就不全而稱。蓋不全之稱。惟指其物之一分。而凡分者之稱。不可以爲公者之稱。緣公者之視倫。謂全。而隨者之視公者。爲分故也。則公者。非可就不全而稱者也。

曰。就不全而稱。與指一分而稱者。其義不侔。蓋所謂不全而稱者。雖其爲稱。不顯指其底之全性。然而顯指其分。隱括其全。若夫舉一分以稱者。則專指一分。而其餘絕無所涉。如專謂人爲靈魂。或專

謂人爲質。是皆顯指人之一分。而不兼指他分者。夫宗。雖舉不全而稱。然非舉其一分。如謂某一人生覺者。論生覺之模義。雖未顯及於其能推理者。然而隱義該焉。蓋云。夫某亦爲有生覺者。於義不謬。其二曰。凡物之模。皆就何傍以稱其底。夫宗。乃屬類之模。所以然也。則以稱屬類。就何傍。非就何立矣。曰。以模論宗。又有二義。一舉其分。結於殊。以成屬類者。則宗可謂質。而不可謂模。緣宗。爲殊底。因殊受限。如原質。爲諸體模之底。因體模以受限也。二宗者爲全。包函屬類。故如屬類之模。然緣凡全者之視屬分。如其模故。然而此模之稱。非就何傍者。何故。凡模有加附之模。又有自在之模。加附者。就何傍而稱。而自在者。則就何立而稱者也。宗之視屬類也。乃自在之模。其爲就何立也。庸可疑乎。

其三曰。宗也者。非盡可以稱不同類者。亦有但可以稱不同數之蹟者。何故。明悟之攝取宗性也。若但就某一類而攝。不就多類而攝。則其宗性。不可以稱不同類者。但可以稱不同數者。而其以宗性而稱不同數之蹟也。非能異於以類性而稱不同數之蹟也。又作明悟者。就某一生覺者之形像。作成其神象。其神象所顯之生覺者。豈可謂之非宗乎。然其爲宗。不舉其爲不同類者之所共也。亦但顯其在於不同數者而已矣。則所稱不同類之於宗。豈可謂爲宗之本殊哉。

曰。凡爲宗者。不但須脫於類。及諸特一者。以呈顯於公象也。更須明悟之用。知其性爲多類之所共。而不止爲一類所脫者。據彼所舉兩駁論。其公性既已脫於類。及諸特一者矣。但其明悟。既不以爲多類之所共。則雖可謂之公性。而不可以爲宗性。可以稱不同數者。而不可以稱不同類者也。緣其非實有在多不類之容德。而但有相宜之容德。非實有視多不類之互。而但有相宜之互。不切謂宗性耳。其四曰。亞利云。宗之所有。或時而函歧義之稱。則宗固不可謂公者。此難。昔賢有解。篇瑪云。舉明悟所成之容德與互視。則宗之稱下類。其義俱同。若舉宗之實性。則有不能均者焉。豐塞加云。宗性甚廣。故明悟間或以歧義之性爲同義者。故曰有時而函歧義之稱也。

論二解爲限爲曲二支

第一解。爲曲解。乃理學之通義。緣凡作解。不函真宗真殊者。皆爲曲解。宗也者之第一解。第就宗者。公與情界類之。而解。故不謂之限解。

第二解。有謂爲限解者。所據云。此解有真宗。卽所稱多者是。又有真殊。卽所稱不同類者是。故爲限解。

有謂爲曲解者。所據云。可稱者之視公者。與可稱各類者之視宗者。其理則一。夫可稱者。但是公者之情。則可稱各類者。亦但是宗者之情而已。作宗解者。舉公者以爲宗。舉宗之情以爲殊。則非限解。惟曲解也。此說更允。

茲宜追舉前論。公者可稱可在之二解。就此二端。或舉其容德。或舉其互視。若舉容德。而就其所。有相稱之爲。則其解爲限解。若偏就互視而解。則但爲曲解而已。此義。凡論公者。五稱之解。其證皆同也。謂就相稱之爲者。欲用限解。以釋在蹟之容德。當舉在蹟之爲。不舉稱蹟之爲。乃謂相稱。如解宗者之容德。則當解云。宗者。是一。是在於多不類者。是就何立者。此舉在義。乃限解也。若其作此解也。但就稱之爲。不就在之爲。而云可以稱多不類者。此乃舉其稱義。止爲曲解。非限解矣。緣可以稱多不類者。乃可以在蹟之容德所發之情也。

或問。設其宗者之解。不解可在蹟之容德。而但解可稱蹟之容德。云是一者。是可以稱多不類者。專舉稱義。可謂限解乎。曰。否。凡限解。須有限解之本宗。與夫拘其宗之本殊。今解所云一者。以一爲宗。此宗者。卽所謂公者也。然此所云公。非卽所云可以稱者之本底。而但是其底之宗。稱多不類之本底在宗也者。而不在

於公之一者。公之一者。乃宗也。者之宗。故云底之宗也。緣可以稱多。故解可稱者。不可指謂解中之本不類者。乃宗之獨情。而非公之獨情。故第以宗也者。爲稱多之本底。故解可稱者。不可指謂解中之本宗也。此如欲解能笑者。不可謂能笑者。是可以發笑之生覺者。緣其所指生覺者。是以生覺者爲其宗。顧生覺者。非能笑之本底。其能笑之本底。自在於能笑之人性也。生覺爲人性之宗。人性爲能笑之宗。多有生覺而不能笑者。故不可指生覺爲能笑之底也。今云限解。必其所解之宗。不以公者爲宗。而以其可稱多者爲宗。可稱不相類者爲殊。斯爲

限解耳。爲其有稱者之本宗。與其所以別於他四類之本殊故也。

稱者之本宗。即可以稱多者。別於他類之本殊。即可以稱不相類者。

或曰。舉模義而言。宗乃公者最盡之一類。則豈可以稱不同類者。惟可以稱不同數之特一耳。曰。前解初釋宗之爲模。即容德與互視。次釋其模之底。即宗者之性也。夫容德與互視。乃宗性所以可在可視之理。而在隨視隨之爲。從宗性之本有而呈焉。比如生者之宗性。據其容德與互。以在以視。或呈現於有生有覺之多類。與其不同數者。或呈現於有生無覺之多類。與其不同數者。皆各挾其本有而呈也。蓋約略言之。受解之理。固有二者。一謂由理。一謂訖理。容德與互視。是乃由理。而其爲宗之性。是乃訖理。有由理。而宗乃以之在焉。以之視焉。至其在隨視隨。則宗之訖理云爾。故舉模義而言。則宗爲盡類。舉其就本爲呈現於多類者。則固可稱多不類者。

○凡謂有者皆可爲宗爲類否辯二

問可爲宗與類否。其義有二。一、非實之有。如諸非也。缺也。及凡思成之有。一、凡爲實有者。茲先論非實之有。後論實有。

非有不可爲宗類一支

有謂凡非之爲有。亦可爲宗類。所據云。非之有者。或就所非之模。或就所依之底。固有相別。而舉其總理。又必有所相同。豈不可以謂宗類者耶。而況非也者。可以爲獨爲依。則亦可以謂宗類也。何謂可以爲獨爲依。窮理者。常指非實之情。爲依於實底。如謂有也者之爲一者。如謂自立體有可受悖情之容德者。此皆非之依與獨也。又罪也者。乃正善之非耳。而有作孽之罪。有誣誤之罪。亦可分作二類。則非也者。亦有可取爲宗類者。

雖然。理學通論。其於非也。缺也。皆不謂可爲宗類。亞利云。非有者。無宗類之義。又云。缺也者。爲虛有。無殊之可論也。篤瑪云。罪之義。乃虛之作。不可分作宗類。據理推證。凡爲宗類。必有某是者在。然後可以受殊拘。以成倫屬之下性。故凡超形性之合成者。或就殊與宗。或就殊與類。相結而合。凡形性之

合成者。亦就模與質相結而合。乃以成其殊也。若謂宗與類爲虛。非無是之有。則豈能受殊之拘。以限定於某一倫乎。況殊也者。若使無是之可論。亦豈可謂能規其宗者。則非之與缺。其爲空虛無是之有也。不但不得謂宗類。亦不可謂殊者矣。

所謂非之有。有相別。有相同者。曰其所同之總理。不爲宗理。亦不爲類理。緣其總理。不得就正殊以受拘。則其所以相同之理。與明悟所取在乳在雪之白之理。略相似也。夫乳之白。與雪之白。非正接於白。以成白類之特一者。第各依其不同之底。而謂屬於公白之特一者。又如謂石之非人。與木之非人。其理亦然。非能各有接乎總理之殊。以加乎非人之總非。而但就其所指之不同底者。以謂不同之非耳。再取殊者觀之。其義更晰。夫明悟能脫人與馬之生覺者。以立生覺者之總理。而其人之生覺。與馬之生覺。不可謂接於總生覺者。蓋總生質。不就人之生覺。馬之生覺。以受拘。而各就其推理者之殊。與能嘶者之殊。以受拘。故總生覺者。不可謂人馬生覺之宗。而人與馬之生覺者。不可謂總生覺者之殊也。茲論特一之非也者。既非所以拘總非。而但就其所依之底。以接之。則其總理。豈可謂爲宗爲類者哉。

所謂非也。之可以爲獨云者。曰。凡爲宗爲類之性。必須就本倫之殊而受拘。以成其爲下性。若泛論公者之性。兼論五公者爲泛論則但須同義之性。就一義一名。以爲倫屬之所共耳。不必就殊而受拘。以成其本然之有也。以其謂可爲獨爲依。乃其可爲公者。豈遂因而可謂宗類乎。試觀公殊之視下性。凡其不由本殊而接於我者。則其上焉者之殊。但可爲公。不可爲宗。如以能推理者爲類殊。視某甲某乙之特殊。各受函其推理之公性。顧其所拘能推理者。非就本殊以拘。而但各自接於其生覺之宗性。其生覺之宗性。既爲能推理者之所拘。則凡拘其生覺者。亦謂拘其能推理者也。夫下倫之非之拘上倫之非也。理亦同此。俱不就本殊而接。故雖可爲獨爲依。而不得爲宗爲類。

或曰。公性各受殊拘。乃以分傳下性。特一者之受分而傳也。既自接或宗或類之全性。則亦卽其宗類所接之某殊。緣其殊。乃宗類之一分故。則宗殊類殊。皆受統於特一。爲其本原者也。今謂兩非所指之底。不關於總非者之內理。但關其外。則石與木。既實各有一非人之非。必亦各有所以非者之殊也。

曰。非也者。之得以分傳也。其所須者。頗少於實有之所須者。故殊也者。雖必須爲或宗或類之一

分。乃可就其宗類而受接。而非也者。則不係於底。亦可以就底而分傳也。又所謂石與木各自一非者。亦不盡然。在石之非。可謂非其在木之非。而不可謂石木各自有一非人之非。如指某甲與某乙。俱爲能推理者。不可謂兩推理者。各因其數異而異。爲就其是者之異。而但可謂此之能推理者。非彼之能推理者。爲就其非者之異也。何故。所謂各自有一非。與其數之有異者。皆是者之別之稱。而凡是之別。必由有其是者。作其別。非也者。無是之可論矣。又其爲類之推理者。既非就本殊。以受拘於兩特一者矣。則亦安有所以基其是之別者耶。若所謂非其在木之非。與非其彼之能推理者。皆其非也者之別。而不必有何是者。以爲之基。故可謂此非也者。不爲彼非也者。而不可謂其此之非。彼之非。爲因數而有異者。

思成之有之宗類二支

謂思成之有。皆可謂宗與類者。證云。思成之有。雖非實有。而明悟之所攝想。則固以爲屬於有者。今明悟能成多許思有。而取脫其所共之總理。如取脫其實有所共者然。則其總理。若可用以稱多類者乎。則可謂宗。若惟可用以稱異數者乎。則可謂類也。亞利與篤瑪所云非之不可爲宗爲類者。只論

虛非。不論其爲思有者。

問。思成之有之屬類。其等序何如。或謂思有之總宗。分作二端。在一互視。其二泛非也。而二者又爲彼總宗之屬宗。以分屬類。則互視之宗。分多許互視之類。泛非之宗。首分二類。一爲缺者。一爲切非者。二者又分無窮之類云。

正論云。思成之有。論其總理。雖可以爲互視。泛非兩類之宗。然欲就實有之理以推之。則思有之論。宜謂不可以爲宗也。緣夫以實有之總理而論。互視之有。與夫不相互之有。不可指爲同義故。

論思成之互視。可以爲宗者。蓋其互視。亦有屬類。不異於實互視之屬類。如所以然與其效之互。合給者與分析者之互。度與受度之互。三者皆實互視之類也。而思成之互視亦然。故思有。亦可爲宗。其詳在第四倫。

論泛非也者之屬類。無當於理。蓋缺此模之缺。與非此模之非。二者之別。不能有本然之別。何故。缺與非。本然之別。固不就其底而別。但就所缺所非之模而別。設使其模惟一。則其缺與非。何從得有本然之別。而分二類乎。則其所指以爲別者。第各因其所依之底。如論見用之無者。在石則爲非。在人

則爲缺。緣石乃不可有此模之底。而人乃可有此模之底。故也。夫思成之缺與非。所爲不別以底。而別以模者。蓋就模而論。亦自有宗有類。其所缺所非者。或在有所定指之模。如人之非。見之非者。或在無所定指之模。如第論非與缺之總理。而不及所非所缺之爲某模者。無定模之泛非。可以當宗。而有定模之非與缺。可以當其屬類焉。夫所以謂當宗。不直謂宗者。蓋非也者之總理。與所非之總模。二者或有不同之義。若其模之總理。包涵依體二倫諸有。不得謂同義者。則非其模之非。亦似義非同義者。故謂當宗。而不謂爲宗。

其有定模之非與缺者。則受非之模有幾類。而非其模之非亦有幾類。或屬非宗之非。或屬非類之非。或屬非特一之非。皆其類也。凡有模可論者。皆歸於十倫。而十倫之論。悉歸於宗於類。於特一者。故論非義亦不外於三者之非。所以謂之有定模者。而此非其定模之非。皆爲最盡之類。不相係屬。茲義所據。卽前所舉。非上模之非。不可謂爲非下模之非之宗。非下模之非。不可謂爲非上模之非之屬類者也。

或云。設非也者之指非人也。謂其非人之總理爲類。謂在天與在神之非人爲其屬之特一。則此兩特一之非人也。其所函者。必有所多於非人也者之總理所函者。緣凡特一。固多一本殊。以接於公